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一扬(广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维家思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扬(广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维家思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一扬(广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维家思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扬(广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维家思分院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88号101铺,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服务,接收常见宠物,如犬类和猫,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0只/天,其中每天最多可进行手术治疗的宠物为2只。项目占地面积138.8平方米,建筑面积13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水为诊疗废水。项目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2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等。上述废气通过各科室的排风系统收集，再集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设置应远离敏感目标。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诊疗废弃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动物粪便（含垫料）及时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17吨的诊疗废弃物贮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应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项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5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